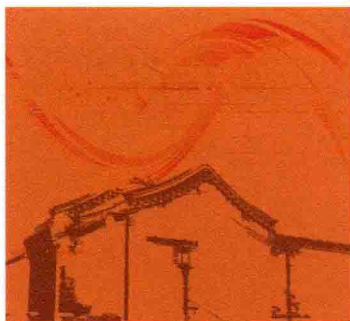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  
Fundamental Research Funds for the Central Universities

方舒  
胡洋 著

社会工作介入社区矫正的  
本土经验研究：  
基于京沪等地的实践

A Study on the Indigenous Experiences of  
Social Work Intervention in Community Correction:  
Practices from Beijing and Shangha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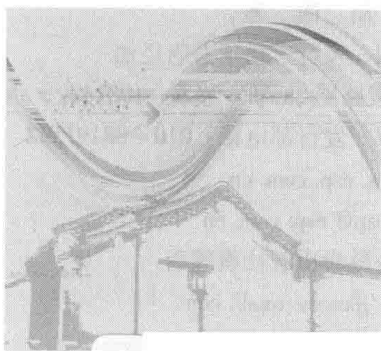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  
Fundamental Research Funds for the Central Universities

方舒  
胡洋 著

社会工作介入社区矫正的  
本土经验研究：  
基于京沪等地的实践

A Study on the Indigenous Experiences of  
Social Work Intervention in Community Correction  
Practices from Beijing and Shanghai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会工作介入社区矫正的本土经验研究：基于京沪等地的实践/方舒，胡洋著.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18.4

ISBN 978 - 7 - 5141 - 9220 - 9

I. ①社… II. ①方…②胡… III. ①社会工作 - 作用 - 社区 - 监督改造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6.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76809 号

责任编辑：王 娟 张立莉

责任校对：王肖楠

责任印制：邱 天

## 社会工作介入社区矫正的本土经验研究：基于京沪等地的实践

方 舒 胡 洋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142

总编部电话：010 -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010 - 88191522

网址：www. esp. com. cn

电子邮件：esp@ esp. com. cn

天猫网店：经济科学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http://jjkxchs. tmall. com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710 × 1000 16 开 16 印张 280000 字

2018 年 8 月第 1 版 201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9220 - 9 定价：5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电话：010 - 88191510)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 88191586)

电子邮箱：dbts@ esp. com. cn)

本书获批“中央财经大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

本书是司法部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社会工作参与社区矫正的本土经验研究”（项目号 13SFB3018）的最终成果。

本书同时受中央财经大学“第三批青年创新团队”“本科专业提升计划”及“中央财经大学社会与心理学院学科推进计划”支持。

# 目 录

|                               |    |
|-------------------------------|----|
| 第1章 导论 .....                  | 1  |
| 1.1 研究问题的提出 .....             | 1  |
| 1.2 已有的研究基础 .....             | 5  |
| 1.3 本书的视角 .....               | 9  |
| 1.4 研究思路与方法 .....             | 13 |
| 1.5 研究实施过程 .....              | 16 |
| 1.6 研究的主要内容 .....             | 22 |
| 第2章 社会工作介入社区矫正相关问题 .....      | 25 |
| 2.1 创新社会治理与社会风险的管控 .....      | 25 |
| 2.2 社会工作的福利属性 .....           | 30 |
| 2.3 社区矫正体现了刑罚执行的福利转向 .....    | 33 |
| 2.4 社会工作与社区矫正的契合性 .....       | 40 |
| 2.5 本章小结 .....                | 45 |
| 第3章 社会工作介入社区矫正的理论基础 .....     | 47 |
| 3.1 人道主义的兴起与刑罚轻缓化 .....       | 47 |
| 3.2 公民权利理论与社区服刑人员需求规范化 .....  | 52 |
| 3.3 福利多元主义对社会工作和社区矫正的启示 ..... | 56 |
| 3.4 社会排斥与融合视角下的司法矫正社区化 .....  | 61 |
| 3.5 积极福利理念与社区矫正现实功能的实现 .....  | 65 |
| 第4章 我国社会工作介入社区矫正的政策分析 .....   | 70 |
| 4.1 我国社区矫正的政策演进 .....         | 70 |



社会工作介入社区矫正的本土经验研究：基于京沪等地的实践 .....

|     |                                          |     |
|-----|------------------------------------------|-----|
| 4.2 | 当前社会工作介入社区矫正的政策发展 .....                  | 78  |
| 4.3 | 当前社会工作介入社区矫正的政策不足 .....                  | 87  |
| 4.4 | 本章小结 .....                               | 91  |
| 第5章 | 社会工作介入社区矫正的功能分析 .....                    | 92  |
| 5.1 | 社区矫正对象的介入需要 .....                        | 92  |
| 5.2 | 社会工作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积极功能 .....                   | 94  |
| 5.3 | 社区矫正社会工作的介入特点 .....                      | 103 |
| 5.4 | 本章小结 .....                               | 107 |
| 第6章 | 社会工作介入青少年社区矫正实务 .....                    | 109 |
| 6.1 | 国内外青少年社区矫正的发展历程 .....                    | 109 |
| 6.2 | 青少年社区矫正的价值和特色 .....                      | 111 |
| 6.3 | 公众对青少年社区矫正的认知情况 .....                    | 113 |
| 6.4 | 社会工作介入青少年社区矫正服务策划 .....                  | 118 |
| 6.5 | 社会工作介入青少年社区矫正实务过程 .....                  | 123 |
| 6.6 | 社会工作介入青少年社区矫正实务经验 .....                  | 130 |
| 6.7 | 本章小结 .....                               | 132 |
| 第7章 | 社会工作介入社区矫正的北京模式 .....                    | 134 |
| 7.1 | 北京社区矫正发展历程与“北京模式”的形成 .....               | 134 |
| 7.2 | 社区矫正“北京模式”的要素与结构 .....                   | 140 |
| 7.3 | 社会工作视野下的“北京模式” .....                     | 149 |
| 第8章 | 社会工作介入社区矫正的上海模式 .....                    | 154 |
| 8.1 | 上海社区矫正发展历程与“上海模式”的形成 .....               | 154 |
| 8.2 | 社区矫正“上海模式”的要素与结构 .....                   | 158 |
| 8.3 | 社会工作视野下的“上海模式” .....                     | 166 |
| 第9章 | 社会工作介入社区矫正的本土机制构建<br>——基于京沪模式比较的分析 ..... | 172 |
| 9.1 | 社区矫正“京沪模式”的要素与结构比较 .....                 | 172 |
| 9.2 | 社区矫正“京沪模式”的特色与优势比较 .....                 | 176 |



|                                |     |
|--------------------------------|-----|
| 9.3 社区矫正“京沪模式”的发展趋势比较 .....    | 180 |
| 第10章 社会工作介入社区矫正的实践问题 .....     | 183 |
| 10.1 社会工作介入的矫正环节有限 .....       | 183 |
| 10.2 社区矫正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发展不足 .....    | 195 |
| 10.3 社会工作发展的独立性不强 .....        | 199 |
| 10.4 本章小结 .....                | 202 |
| 第11章 社会工作介入社区矫正的国际经验 .....     | 203 |
| 11.1 美国社区矫正社会工作实践 .....        | 203 |
| 11.2 加拿大社区矫正社会工作实践 .....       | 209 |
| 11.3 英国社区矫正社会工作实践 .....        | 214 |
| 11.4 日本社区矫正社会工作实践 .....        | 219 |
| 11.5 本章小结 .....                | 224 |
| 第12章 发展中国特色社区矫正社会工作 .....      | 225 |
| 12.1 社会工作在社区矫正领域的角色与作用 .....   | 225 |
| 12.2 我国社区矫正领域社会工作发展的现实问题 ..... | 228 |
| 12.3 社会工作本土化发展的反思与前瞻 .....     | 232 |
| 12.4 中国社区矫正制度与政策的改革与创新 .....   | 237 |
| 12.5 构建社会工作参与社区矫正的本土长效机制 ..... | 243 |

# 第 1 章

## 导 论

### 1.1 研究问题的提出

本书主要解决的问题是：近年来，现代社会助人事业的社会工作是如何介入社区矫正创新实践中的，涉及的相关政策和介入过程是怎样的，是否可以总结出一定的经验，而本土社区矫正实践中社会工作介入机制将会怎样重构？之所以选取这一研究问题，与我国专业社会工作发展、社区矫正体制机制持续深入转型等宏观政策背景，有着密切而直接的联系。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由计划经济体制转为市场经济体制，虽取得了举世瞩目的经济成就，创造了一个又一个经济增长的奇迹，但伴随着市场经济发展的还有各种接踵而来的城乡社会问题。在逐渐从城乡二元化结构格局中实现转型的过程中，城镇化的浪潮席卷了整个中国，大量的农村人口涌入城市，其中，作为经济增长、社会发展重心的城市，其社会治安、违法犯罪问题较为突出。

针对城市中的社会治安及违法犯罪问题，我国早在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就对一些量刑较轻、悔改意愿良好的违法犯罪分子实行了不同于在监狱中服刑和在劳动教养场所改造的制度，即以城市中的居民社区作为依托，系统地组织公安、司法等部门和共青团、工会、妇联等群众团体，依靠群众性自治组织如城市居民委员会，让那些违法犯罪分子在社区中由广大人民群众实施监督、教育和管教，并由一些公安、司法部门的行政人员定期地进行辅导和改造。这样的做法在当时取得了较为良好的效果。

在改革开放之初的 20 世纪 80 年代，由于违法犯罪率的抬升，政府在全社会进行综合的社会治安治理，我国的社区矫正再次得到发展，主要表





现在社区被确定为矫正的重要主体和实施空间。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工作人员、公安和司法部门的行政人员都致力于在社区中营造一个法治的氛围，如通过法制宣传日、法制宣传周、宣讲会、报告会、展览会等形式，树立和提高社区群众的法治意识，以此积极预防城市社会中的各类违法和犯罪行为，也为身处社区中的矫正对象提供一个较为良好的矫正环境。

尽管如此，我国本土的社区矫正发展仍是不足的。早在 20 世纪初期，西方学者就对个人犯罪的动机和原因从个人和社会两个维度进行深入探讨，认为单纯的监狱服刑手段不足以从根本上解决违法犯罪问题，必须在此基础上辅以对服刑人员开展诊治性的心理辅导和行为矫治，以实现其再社会化，重新融入正常的社会生活。西方犯罪矫治领域据此理念产生了对专业矫正社会工作者的需求。然而，我国当前社区矫正领域中，一线的矫正工作队伍中缺乏相对比较专业的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负责对社区矫正对象实施心理辅导和行为矫治的是公安或司法部门的公职人员，他们虽然执法经验丰富，但缺乏系统的专业服务素养，与矫正对象的接触方式也偏向于简单和强硬，使社区矫正工作往往不便于开展甚至流于形式。此外，由于社会公众对社区矫正社会工作的不熟悉、不了解和对违法犯罪分子存在抵触情绪，社区矫正队伍中理应发展壮大起来的社区志愿者力量，现实中也是极为欠缺的。在这样的复杂环境下，社区矫正对象往往无法获得很好的矫治效果。于是，我国本土的社区矫正创新发展适时而生。

自 2003 年以来，我国政府开始大力推进社区矫正的创新发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在一些省市开展起来。其中，北京、上海、江苏、河北等很多地方都较早地将现代助人事业——社会工作运用于社区矫正中，并积极实践、探索出了一系列各具特色的本土社区矫正社会工作的体制机制。2011 年初的《刑法修正案（八）》的一系列加减乘除，使我国的社区矫正事业真正实现了“有法可依”<sup>①</sup>。2012 年 1 月初，由“两高”“两部”公布的《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的第 3 条就明确规定，“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在社区矫正机构的组织指导下参与社区矫正工作”<sup>②</sup>，赋予了社会工作参与社区矫正新的使命和要求。可见，发展社区矫正，必须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必须建立健全社会工作者和社会志愿者的聘用、管

<sup>①</sup> 刘武俊：《2011 年中国法治亮点回眸与 2012 年中国司法前景展望》，载《民主与科学》2012 年第 1 期。

<sup>②</sup> 郝赤勇：《按照社会管理创新要求推动社区矫正工作深入发展》，载《中国司法》2011 年第 2 期。



理、考核、激励机制。

尤其是我国的《社区矫正实施办法》明确规定,社区矫正是一项严肃的刑罚执行活动,必须有一支职业化、专业化、规范化的执法队伍作为组织保障。同时,考虑到社区矫正的社会性,应当充分依靠社会力量开展工作。因此,各地为顺应社区矫正工作的性质要求,建立了以司法行政机关执法工作者为核心、社会工作者为辅助、社会志愿者为补充的“三位一体”的社区矫正工作队伍。其中,涉及社会化、专业化队伍建设的包含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建立社会工作者队伍,联合或委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社会公开招聘等方式,使更多具有社工资质的人员担任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在社区矫正执法工作者的指导下,承担联系沟通社区矫正人员、开展“一对一”或“多对一”的谈话教育、心理矫正、社会适应性帮扶等专业化工作;另一方面是建立社区矫正工作志愿者队伍,联合群团组织、志愿组织面向社会招募热心社区矫正工作、具有教育学、心理学、社会学等专业知识的人员担任社区矫正工作志愿者,与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一起协助执法工作者开展工作。

我国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推进得益于一些地方主动的工作创新。比如,作为第一批试点地区的上海市2003年就提出“政府主导推动、社团自主运作、社会多方参与”的总体工作思路。上海市的每个区、县司法局专职从事社区矫正工作的人员一般是2人,每个街镇(乡镇)司法所都有1名专职干部负责社区矫正工作。同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培育各类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成立了民办非企业的社工组织机构。政府出资向社工组织机构购买服务,按照与社区矫正人员1:50的比例配备社工,派到司法所从事社区矫正工作。此外,上海市还成立了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吸纳企业、个人等会员为社区矫正人员提供帮扶。又比如,江苏全省招聘了2100名专职工作者,这支队伍主要来源于大学毕业生、企业下岗人员、退休后的村支书、村(居)委会主任,他们协助司法所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教育帮扶、心理矫正等;同时招募了5万多名有一定法律政策水平和专业知识,热心社区矫正工作的社会志愿者,经司法行政部门和志愿者组织登记,自愿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工作<sup>①</sup>。

各地通过不断探索,近年来逐步建立了一支由司法行政部门执法工作者、一定比例的具有相关教育背景、良好专业素质的社会工作者、社会志

<sup>①</sup> 司法部:《社区矫正实施办法》解读(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网站,2016年6月2日。



愿者的社区矫正工作人员队伍，共同承担社区矫正的工作任务，较好地满足了当前工作的需要，也为社区矫正事业的长远发展提供了人才保障。可见，经过 10 余年的部门创新、地方经验和顶层设计，我国本土社区矫正已积累了较为雄厚的基础和相当成熟的经验。

北京市作为我国较早将社会工作介入社区矫正的地区，近年来在北京市委、市政府大力支持和各区县以及司法、民政等部门的积极推动下，在建设专业机构、壮大人才队伍和创新矫正方法上业已取得了诸多进展。同时，北京市推进社区矫正服务的创新发展起步也较早，相比于其他后发推进社区矫正的城市来说，经验也是更为丰富的。此外，多年来北京市政府一直大力支持社区的各方面发展，有了政府的资金和政策支持，越来越多的社区拥有了更加完善的基础设施，开展社区矫正服务项目的各种条件也就更加完备。同时，通过法制宣传，社区居民群众的法治意识也在提高，对违法犯罪人群有了更全面的评价，对社区矫正这种新型服刑形式也有了更深入的认识，更加有利于社区矫正项目的开展。

然而，我国社区矫正社会工作目前尚处于起步阶段，现实实践中存在不少问题。本书指出，在当前的社区矫正社会工作发展进程中，仍然存在着诸如专业社会工作者在社区矫正中作用有限，专业社工机构在社区矫正领域发展受阻，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职业制度缺位，以及社会工作参与社区矫正的法制不健全等制度和实践层面的问题。这些问题也绝不只是出现在一两个地区，而是较为普遍的存在，因此需要学术界、决策层和实务界积极地应对。而这样的应对在政策层的顶层设计中已经陆续开始了。

针对现行社区矫正工作队伍中专业化、社会化服务力量薄弱的问题，2014 年 11 月，由司法部、中央综治办、教育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出台的《关于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对进一步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进一步解决好社区服刑人员就业就学和社会救助、社会保险等问题作出整体部署。意见指出，要充分认识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重要性，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是社区矫正工作的显著特征。我国在推进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政策方面取得了新进展，但仍然还面临着制度不健全、政策不完善、覆盖范围小、人员力量不足等一系列问题，这与社区矫正工作全面实施的良好势头很不相称。

所以说，作为社会化专业服务机制的社会工作有理由成为社区矫正的



协同服务力量,介入矫正服务实践并发挥积极的作用。本书从分析社会工作介入社区矫正的现状开始,进而从学理上总结社会工作与社区矫正的理论关联、实证性剖析已有的经验与困难,尤其基于项目组行动研究,结合各地社区矫正社会工作创新经验,梳理、总结已有的体制机制,意在推动社会工作对社区矫正的深度参与和相关政策的进一步完善,逐步形成具有本土特色的社区矫正社会工作。

## 1.2 已有的研究基础

本书结合近10年来国内本土社区矫正社会工作研究中较具代表性的文献,主要从社会工作的角度,作了概括性的综述。

### 1.2.1 社会福利是社区矫正的属性之一

社区矫正是人类刑罚观念革新的产物,福利性是它的重要属性之一。社区矫正就是使犯罪者在不脱离社会、不脱离社区的情况下,通过政府、社会以及爱心人士的帮助,使其改正恶习,并帮助其复归社会的过程,因此,它本身就是一项社会福利活动。所以有学者明确主张,“社区矫正具有刑罚执行与社会福利两大属性,这是最基本的性质定位<sup>①</sup>。”这种观点,当前认可度较高。

福利性要求社区矫正必须超出刑法和惩戒范畴,审视原有的监狱矫正方式,更加注重罪犯回归社会、融入社会之中<sup>②</sup>。这就强调了社区矫正既有一定的惩罚性,但是,也具有同等重要的社会福利性<sup>③</sup>。有些学者也视社区矫正是一项尊重人的主体价值,体现以人为本思想,把人民利益作为一切工作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满足人们多方面需求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系统性工作<sup>④</sup>。

① 史柏年:《刑罚执行与社会福利》,载《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1期。

② 郑杭生:《社区矫正与当代社会学的使命》,载《江西社会科学》2004年第5期。

③ 袁爱华、林怀满:《论社区矫正的理念及其实现》,载《云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1期。

④ 刘淑娟:《浅析社会工作伦理价值在社区矫正中的应用》,载《社会工作·下半月》2008年第4期。



社区矫正的主要目标是实现矫正对象恢复社会功能、顺利回归社会，通过惩罚和福利性建设，帮助他们增强自我发展的能力，促使他们融入社会、回归社会，因此福利性和回归性是社区矫正的典型特点<sup>①</sup>。

还有些文献具体探讨了社区矫正福利性的实现途径。由于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时代要求，国家与社会需要通过刑罚变革，提高刑罚效益，推行社区矫正，增加福利性建设，获得与社会更多接触、联系的机会<sup>②</sup>。此外，有学者的研究指出，对犯罪人进行社区矫正不是让其与社会关系刚性断裂，而是柔性修复，把社会福利思想作为社区矫正观念的支持，则顺应了“大社会”理念的趋势，这样不仅有利于加强社会法制宣传，让公众能从生活的社区得到鲜活的案例教育，还更有助于社会矫正对象早日融入社会<sup>③</sup>。这就为作为社会福利传递机制的社会工作参与其中，提供了理论依据。

### 1.2.2 社会工作理念与方法在社区矫正中的运用

近年来，我国很多地方都已将社会工作理念和方法运用于社区矫正工作。比如，赵海林和金钊主张将社会工作“充权”理念运用于青少年社区矫正实践<sup>④</sup>，有学者将“充权”运用于假释犯等更多矫正对象身上，实现个人、社区和政治层面的能力资源改变，影响个人、人际、社会环境，从而实现个人能力和权力的提升<sup>⑤</sup>。还有学者全面论述了社会工作的三大方法即个案工作、团体工作和社区工作在社区矫正中运用的必要性、合理性和有效性<sup>⑥</sup>。

有学者指出，在社区矫正试点之初，吸收国外经验的基础之上，考虑到社会工作和社区矫正正在促进社区矫正对象回归社会的目标的共同性，因此政府鼓励社会工作积极参与到社区矫正工作中去，并在上海设为初级示范点，在工作理念和方法上，选择了社会工作关于平等、接纳等价值理念

① 方舒：《我国社会工作参与社区矫正机制的检视与创新》，载《甘肃社会科学》2013年第3期。

② 翟中东：《中国社区矫正立法模式的选择》，载《河北法学》2012年第6期。

③ 汪景洪：《社区矫正制度的研究》，南京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3年。

④ 赵海林、金钊：《充权：弱势群体社会支持的新视角》，载《山东社会科学》2006年第12期。

⑤ 周湘斌：《社会工作充权视角下释犯社区矫正政策分析》，载《北京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10期。

⑥ 费梅苹：《社会互动论视角下青少年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研究》，载《青少年犯罪问题》2004年第2期。



作为社区矫正工作者的基本理念<sup>①</sup>。所以社会工作是作为扩大社区矫正社会认同的有效途径,同时也是提高社区矫正效果的重要手段<sup>②</sup>。

同时有研究指出,我国的社区矫正自试点以来,由于种种原因,实践中出现了诸多问题,因此更加凸显了社工介入社区矫正的迫切性。因为社工运用其专业技巧和价值观可以帮助社区矫正对象回归社会,有助于他们较快地恢复正常生活<sup>③</sup>。此外,在社区矫正社会工作研究中,很多学者都强调了社工价值观对社区矫正的重要影响,认为社会工作源于人道主义和民主主义等理念,对所有人平等、尊重人的价值与尊重及注重个性等是最基本的价值理念,主要涉及以尊重、接纳、真诚、保密、案主自决、个别化等价值观念<sup>④</sup>。

有的学者比较系统地总结了社会工作介入社区矫正的现实功能,指出运用社会工作理念和方法介入社区矫正中,可以发挥社区组织和教育优势,并通过日常关系的维护,强化并延续邻里互助机制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确立,培养社区领袖,促进社区认同,构建社会支持,促进集体团结<sup>⑤</sup>。还有学者通过对社会工作价值和矫正社会工作内容的介绍,创造性地提出,社区矫正最终应由专业的社会工作者来实行,在我国原有的罪犯改造帮教模式中,必须加入社会工作的理念和方法,这样才能实现社区矫正制度设计的初衷<sup>⑥</sup>。

### 1.2.3 目前社会工作参与社区矫正的体制机制

经过多年的实践与探索,我国社区矫正取得了巨大进展,矫正力量多元化、矫正方法科学化、矫正工作规范化,形成了具有地方特色的工作模式。很多学者和司法工作者都对各地模式进行了深入分析,并针对性地提

① 赵玉峰:《社区矫正社会工作现状研究——广东省某社区服务站为例》,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硕士学位论文,2012年。

② 张丽芬、廖文、张青松:《论社会工作与社区矫正》,载《甘肃社会科学》2012年第1期。

③ 孙帅帅:《我国社会工作在社区管理教育罪犯中的应用》,载《知识经济》2015年第24期。

④ 钟莹:《社会工作在社区矫正中的功能定位与实现途径》,载《求索》2007年第10期。

⑤ 郭伟和:《走在社会恢复和治理技术之间——中国司法社会工作的实践策略述评》,载《社会建设》2015年第4期。

⑥ 刘津慧:《我国社区矫正制度研究》,南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7年。



出一些行之有效的建议<sup>①</sup>。还有学者立足上海市社区矫正的试点经验，说明在将社区矫正刑罚执行与社会工作服务相统一的尝试中，上海市在社区矫正试点之初就采取了将社会工作参与社区矫正的体制机制中，在社区矫正的理念、功能和过程的基础上来重新认识刑罚执行和社会工作的关系<sup>②</sup>。

相关政策的建构性研究也明确了在司法实践中，应积极发挥司法行政职能的作用，并提出了具有中国特色的方法。其中，社会工作积极介入社区矫正的目的就是要利用社会工作福利柔性去软化社区矫正刑罚执行的刚性，同时在实践中，社会工作可以帮助社区矫正对象抚平伤痛，重新回到积极的生活中<sup>③</sup>。有学者对此的总结是，在国家治理的现代化转型中，中国司法体制改革也逐步引入社会工作参与到各个领域，导致社会工作分享了司法权力的垄断权威，从而改善了司法治理的效果<sup>④</sup>。

有研究指出了社会工作介入对社区矫正的积极影响，即利用社会工作等社会资源、使用多元化手法矫正罪犯是社区矫正区别于监禁刑罚的重要特征，通过社会工作的自由，再加上政府理性力量的规范化的介入，在政府主导和社会参与中，促进了社区矫正的发展<sup>⑤</sup>。也有很多研究在总结国外的经验。在国外，社会工作早就应用于司法矫正领域，并已取得了良好的效果，而社会工作在我国虽然起步较晚，但是还是得到了重视与发展，将社会工作介入到社区矫正中去，必将使社区矫正在我国有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sup>⑥</sup>。

有学者指出，与监狱矫正相比，社区矫正等方面具有诸如工作场所、工作主体、工作对象和方式等突出特点，特别需要社会工作个案工作的介入<sup>⑦</sup>。而个案社会工作是由专业社会工作者通过直接的、面对面的沟通方式，运用专业知识和技术，对个人和家庭提供心理和环境等方面的支持、改造和服务，目的就在于协调个人和家庭的资源和潜能，完善自我，增

① 但未丽：《社区矫正的“北京模式”与“上海模式”比较分析》，载《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4期。

② 张昱：《论复合型社区矫正制度》，载《学习与探索》2005年第5期。

③ 赵玉峰：《社区矫正社会工作现状研究——广东省某社区服务站为例》，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硕士学位论文，2012年。

④ 郭伟和：《走在社会恢复和治理技术之间——中国司法社会工作的实践策略述评》，载《社会建设》2015年第4期。

⑤ 汪景洪：《社区矫正制度的研究》，南京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3年。

⑥ 钟莹：《社会工作在社区矫正中的功能定位与实现途径》，载《求索》2007年第10期。

⑦ 田国秀：《社会工作理念在社区矫正青少年罪犯中的运用》，载《中国青年研究》2004年第11期。





进其适应社会 and 解决困难的能力,从而达到个人和家庭的良好福利状态<sup>①</sup>。还有不少研究直指社会工作介入对矫正对象的积极影响,认为要使社区矫正工作富有成效,就要灵活运用社会工作方法加入到不同的工作条件中去,实现社会工作方法与社区矫正的整合,达到相互支持、相互促进和构建个体再社会化的社会支持网络<sup>②</sup>。

虽然在实践中,各地都不同程度地将社会工作者看作社区矫正的重要力量,积极推进社区矫正法制化、规范化建设,并探索社区矫正的工作机制,但是相关主题的专业学术研究却不多见。目前对各地社会工作介入模式的梳理、概括也很不足,其质量和水平也有待进一步提高,已有文献仅从社工理念和方法上来谈<sup>③</sup>,缺少针对“社工参与机制”的研究,而这正是本书的主要切入点。

### 1.3 本书的视角

本书以再社会化理论、社会互构论、嵌入理论、政社合作理论为研究视角,来分析本土社区矫正实践中社会工作介入相关问题。

#### 1.3.1 再社会化理论

再社会化就是对人的某些方面的重新社会化,再社会化理论是本书的首要分析视角。郑杭生等人认为,社会化是指个体在与社会的互动的过程中,逐渐养成独特的个性和人格,通过学习社会角色知识和内化社会文化,逐渐适应社会生活,从一个生物人转变为社会人的过程<sup>④</sup>。而再社会化是指在社会化过程中,未成功取得社会人的资格,通过再教育的形式来改变这些人业已形成的反文化的个性,从而接受主文化所提倡的社会规范、文化习俗和行为方式。而社区矫正的主要矫正对象是罪犯,罪犯的再社会化就是要帮助他们恢复社会功能、顺利回归社会,通过惩罚和福利性

① 李迎生主编:《社会工作概论(第二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187页。

② 方舒:《我国社会工作参与社区矫正机制的检视与创新》,载《甘肃社会科学》2013年第3期。

③ 林兰芬、周劲松:《试析社区矫正的社会工作介入》,载《湖北经济学院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6期。

④ 郑杭生:《社会学概论新修(第四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117页。





建设，帮助他们增强自我发展的能力，促使他们融入社会、回归社会<sup>①</sup>，以其行为、心理和文化观念的转变来重塑他们的生活世界。

对犯罪人实行再社会化，可以发挥社会工作自身所蕴含的矫正作用，让犯罪人改变以往的失范价值观和越轨行为模式，重塑新的价值观和行为模式。犯罪人再社会化的成功与否，直接关系到他们是否会重新犯罪，关系到社会的健康稳定。而如果犯罪人的再社会化仅仅是在强制下进行的，犯罪人必须在刑罚执行场所（包括监狱或社区）接受再社会化教育，那么，结果注定是不尽如人意的。

再社会化理论不仅对社会工作介入罪犯矫正教育提供了分析视角，而且还能够解释为何社会工作能够介入社区矫正。史柏年认为社区矫正具有刑罚执行与社会福利两大属性，这是最基本的性质定位<sup>②</sup>，因而要在社区矫正的基础上让罪犯更好地回归社会，给予其人文关怀，尊重其主体利益，所以说，促进社区矫正对象的再社会化，就是实施对其权利的保护尊重，体现着民主和人道主义的宽容。同时，通过对矫正对象的再社会化，要让其再次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进而掌握基本的生活技能和文化知识，使其重新定位自身的社会角色，增强社会责任感，了解自己的权利和义务，最终再次顺利地融入社会。

### 1.3.2 社会互构论

社会互构论是由郑杭生先生和杨敏教授提出的，是中国特色社会学的一个重要理论，主要研究个人与社会的关系问题，其认为个人和社会是互构共变的，个人经由社会化过程实现行为规范化和角色构化，同时社会的结构和变迁也经由无数个体的行为形塑而成。

在社区矫正社会工作研究过程中，社区矫正作为一种社会制度是构成性的社会设置，社会工作者的专业助人行动作为一种个体行动，二者是互构共塑的关系。这是因为，一方面，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最终是为了转变犯罪的思想观念和矫正犯罪的行为模式，从而使其能更快更好地回归社会，是其用专业行动塑造了社区矫正新机制。另一方面，社区矫正制度又赋予

<sup>①</sup> 方舒：《我国社会工作参与社区矫正机制的检视与创新》，载《甘肃社会科学》2013年第3期。

<sup>②</sup> 史柏年：《刑罚执行与社会福利》，载《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1期。